



焦作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提升服务水平 促进就业创业



省委书记卢展工调研焦作市人力资源市场。

焦作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坚持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积极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实现了集就业指导、职业素质测评、职业介绍、劳动事务代理、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创业指导与服务、“4050”公益性岗位安置、小额贷款扶持等功能为一体的“一条龙”就业服务体系。该局连年荣获全国劳动保障系统优质服务窗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先进单位、省劳动就业训练示范单位、省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先进集体、省服务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促进了社会和谐与稳定。

就业再就业工作成效显著

该局以实施新一轮促进就业再就业政策为工作重点,发挥促进就业整体功效,提升就业服务能力,优化就业服务质量,努力降低城镇登记失业率,抓落实、抓推进、抓实效,就业再就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过去的一年,市直新增就业16691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0028人,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再就业6387人;发放小额担保贷款3.48亿元,扶持6715人自主创业,带动22237人实现就业,贷款回收率达99%;完成各类培训6451人,其中创业培训3450人、职业培训3001人,培训合格率达98%以上;市直“4050”再就业人员2422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0%以内。

小额贷款担保不断开拓新局面

该局以小额贷款担保为龙头,推动全民创业工作开展。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将小额贷款担保工作列入我市十大民生工程之一,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小额贷款担保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不断提高小额贷款担保额度,从事微利项目的给予财政贴息。为切实发挥创业促就业的作用,该局紧紧围绕“知识创业”、“二次创业”、“民生创业”、“劳务创业”,积极拓宽服务内容,实施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工程、城乡复退军人创业工程、城乡富余劳动力创业工程、农村返乡人员回乡创业四大创业工程。贷款对象扩大到大中专毕业生、复员退伍转业军人、被征地农民及返乡创业的农村劳动者。对南水北调被征地农民从事自主创业的,给予特别优惠政策。

培训促就业工作扎实开展

该局进一步完善了各类创业服务载体,全面开展各种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失业培训、农民工培训和再就业培训工作。搭建创业指导服务平台,建立市级创业后续服务网络,利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社区就业网等网络平台,增强创业项目库引擎,实现了创业项目网络搜索功能。免费为创业者收集项目信息,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创业培训、政策咨询等“一条龙”服务。95%以上的再就业人员经过各种劳动就业技能培训,提高了再就业成功率。

人力资源市场功能不断完善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以“建一流窗口、创一流服务、树一流形象”为目标,为用人单位、求职人员提供人性化、全方位服务。建立了市、县市区、街道、社区四级信息网络平台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准确、快捷地发布劳动就业政策,提供劳动力供求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引进了职业素质测评系统,设置了职业指导与职业素质测评室,建立和完善了人力资源市场硬件建设制度以及就业服务统筹管理制度,为求职者免费提供求职登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素质测评、跟踪回访等服务。帮助、指导用人单位合法用工,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每年举办多场供需见面会,较好地满足了求职者及用人单位的需求。

就业困难群体帮扶措施有效实施

该局依托街道、社区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调查登记,建立台账、制订就业援助计划,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鼓励企业吸纳、鼓励失业人员自谋职业等渠道,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



小额贷款担保现场发放。

现就业。同时,配合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就业形势和就业再就业政策,引导全市下岗失业人员转变就业、择业观念,增强自立自强信心,努力引导自主创业。完善和规范“4050”岗位及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程序,通过举办公益性岗位专场招聘会、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措施,确保“4050”人员待遇。通过提高培训能力等措施,鼓励就业困难人员自谋职业、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

进入2012年,焦作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将以优质的服务态度和科学的管理水平为依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改善公共就业服务质量,认真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加快就业服务事业协调发展,为我市走在中原经济区前列、加快转型升级作出积极的贡献。

本报记者 杜 玲

焦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一心一意谋发展 社会保险惠民生



2010年1月7日,省委书记卢展工在市委书记路国贤,市委副书记、市长孙立坤陪同下考察市社保业务大厅。

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当建设更具活力新型城市、奋力走在中原经济区建设前列的目标箭在弦上,当2012年年底实现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的目标重任在肩,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不等不靠,用一心一意谋发展的决心和行动,诠释着社保人服从大局、砥砺奋进的奉献精神。

敢于负责,勇于担当。2011年年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向全系统发出了“争创文明单位”的号召,上至局领导班子,下至各科室、中心干部工人,不等不靠,说干就干,通过一年的努力,市本级和各县区中心都通过了当地文明办的验收,被评为县区级文明单位。年末,省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布置了企业离退休人员指纹采集工作,但在财力上的支持远不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并且很多操作细节和问题处理没有交代。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积极谋划、主动出击,从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到落实资金和人员、从购买必备的仪器设备到科学合理设置采集点、从营造舆论氛围到提供优质服务,全局人员凝心聚力、大干苦干,使这项工作顺利推进,得到了省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刘文明的肯定。

敢于争先,你追我赶。对工作高标准、严要求,是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领导班子一以贯之的指导思想。在局领导班子的引导下,全局形成了“你追我赶、逢先必争”的良好氛围,队伍始终保持昂扬的锐气。在全省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年终综合业务考评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09年、2010年连续两年进入全省前三名,特别是2009年位列全省第一。2011年,11个县区中心全部达到省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业务经办规范化管理标准;业务经办档案管理有10个县区中心达到省一级标准,1个中心达到省二级标准,市本级达到省特级标准。全市社保档案管理工作被省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省档案局评为优秀单位,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被市档案局评为“档案管理最佳系统”。这两项活动均提前一年高标准完成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下达的目标任务。

善于谋划,行成于思。为了使每年召开的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充分发挥总结过去、谋划未来的作用,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局班子成员会前都会充分讨论、研究业务科室、县区中心的工作总结,要求提供翔实数据资料,反复征求意见,不仅要对过去一年工作进行认真的梳理和反思,而且要体现对来年工作的思考和谋划。正是因为有了这样一种“想在前”的精神,社会保险各项工作才得以顺利进行,事半功倍。信息宣传是全局工作阶段性的总结与梳理,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在办好工作信息的基础上,把优秀的信息、稿件报送上级和媒体。经过不懈努力,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信息宣传工作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单位。

甘于寂寞,坚不可摧。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班子成员首先主动放权让权,带头推行民主集中制,使重大决策事项置于全局干部工人的监督之下。其次,要求每个工作人员都结合各自岗位制定岗位权力风险防控意见,针对工作中容易发生腐败的关键点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定期内部审计监督,早发现问题早整改。组织大家到市监狱参观,让大家亲身感受服刑人员失去自由后的泪水和忏悔。该局领导班子成员坚信,对干部工人要求严是对大家的爱护、保护,是对社会保险事业的高度负责。

甘于奉献,一心为“工”。去年以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业务办理大厅出现办事群众排队过长、部分群众不能一天办完全部手续的情况,局领导班子及时制订了《业务办理高峰期应急预案》。增设服务窗口,增加服务人员,多次将工作时间延至晚上8时,中午不休息、窗口工作人员急群众所急,有时吃饭上厕所也得找空当。有的干部了解到失业人员的实际困难后,几次自掏腰包为他们垫付生活费。在原办公地点时,一名工作人员在加班过程中闻到一股异味,便警觉地下楼查看,发现某处起火隐患后,果断采取应急措施,避免了一场火灾事故的发生。

气清更觉山川近,心远方知宇宙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对社会保险的要求越来越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保险的期待值也越来越高,社保人深知,唯有胸怀大局、心系民生,才能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社保人也坚信,只要有了一心一意谋发展的决心和行动,社会保险事业就一定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陈战东



焦作市社保局工作人员在东方红广场为群众发放社保政策宣传资料。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改革创新促发展 落实政策惠民生

2011年,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工作全面展开,有效地减轻了参保居民的门诊费用负担。我市居民医保工作走在了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被称做“焦作模式”,多次得到上级领导的肯定,并进行了推广。

为落实国家“新医改”政策,我市多次调整相关政策,进一步减轻了参保群众的医药费负担。目前,全市218家国有、集体依法破产关闭的企业退休人员,有2.55万人已全部办理了城镇居民医保手续,并享受职工医保待遇;133家困难企业的5000名退休人员办理了住院医疗保险,并享受职工住院医保待遇。2011年,我市将用人单位医疗保险费征缴比例从6%提高到了7%,取消了征收退休人员超比例调剂金的规定,解决了欠费单位退休人员无法正常享受住院医保待遇问题。从2011年7月1日起,将全市在领取失业金期间的失业职工全部纳入了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有效地解决了失业职工在领取失业金期间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问题。

工伤保险为参保企业及职工撑起保护伞

从2002年1月起,我市开始实施工伤保险统筹工作,2010年12月实行了全市统筹、分级管理。截至2011年年底,全市工伤保险参保单位3063家,参保人数达28万人。2011年,我市全面完成了“老工伤”人员的接收工作,全市共接收符

合条件的“老工伤”人员3410人,并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及时维护和保障了“老工伤”人员的合法权益。我市通过实施“平安计划”,以农民工参保扩面为重点,积极推动高风险企业和商贸、餐饮、住宿、文体娱乐等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进一步扩大了工伤保险的覆盖面,有效地化解了用人单位的用工风险。截至2011年年底,全市高风险企业参保207家48220人,其中农民工28814人。同时,我市还在全省较早地开展了工伤康复工作,为最大限度地恢复和提高工伤职工的身体功能及生活自理能力、促进伤残职工回归社会和重返工作岗位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生育保险惠及参保企业和生育职工

从1999年起,我市开始实施生育保险。截至2011年年底,全市生育保险参保单位达3196家,参保人数达25.05万人。生育保险政策的实施,保障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减轻了参保单位的生育费用负担。

2012年,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将以省九次党代会、市十次党代会和市两会精神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需要出发,积极落实新医改的各项政策,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为我市医保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本报记者 杜 玲



焦作市医保中心工作人员到医院看望住院病人。



焦作市医保中心工作人员走进社区宣传医保政策。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热烈祝贺市十一届人大四次 政协十二届五次 会议胜利召开